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2936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29369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293697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
「114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活動辦法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114年10月
2日新興宏教字第1140100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相關訊息摘述如下（詳如活動辦法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以六年級優
先。
 - （二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
時止。
 - （三）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14日（星期日）於桃園市新
興中小學（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437號）舉辦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興中小學呂中明教務主任
（電話：03-2509000分機110；電子信箱：te0077@yahoo.
com.tw）。



教務處 114/10/13 15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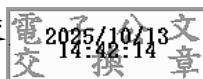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720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